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係完全中學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落實課程選修精神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組成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 **37** 人(含執行秘書 1 人，執行幹事 1 人)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該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；遞(候)補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合計 1 人。
 - (二)行政職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，其中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為執行幹事，合計 6 人。
 - (三)年級教師委員：高中部及國中部各年級由級導師為委員，合計 6 人。
 - (四)領域教師委員：
 1. 高中部：
每領域代表 1 人，領域教師委員由領域(學科)召集人擔任之，係由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任教師，八大領域九學科之專任教師，合計 9 人。
 2. 國中部：
每領域代表 1 人，惟語文領域之國文科、英語科分開計算，領域教師委員由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係由語文領域(國文、英語)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，八大領域九學科之專任教師，合計 9 人。
 3. 本校為完全中學，國、高中部分領域可以合併為同一召集人，另有部分領域人數稀少可以併入相近領域。
 - (五)家長會委員：1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為委員。
 - (六)教師組織代表委員：1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 - (七)專家學者代表委員：1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 - (八)學生代表委員：由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推選 1 人為委員。
 - (九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：由本校特教組長(資源班)及體育組長(體育班)為委員。

四、執掌：

- (一) 必修、選修、團體活動、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規劃事宜。
- (二) 課程地圖、課程計畫審定事宜。
- (三) 課務運作之規劃及協調事宜。
- (四) 教師自編教材審查事宜。
- (五) 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六)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。
- (七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本委員會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得設 5 個工作組，辦理行政與跨組協調、課程規劃、教材審議、課程評鑑、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等課程發展相關事宜，各組成員由全體委員於第一次委員會議中完成工作分配，除教材審議組外其餘各組組由校長親自任召集人，教材審議組召集人由成員互推產生，各工作組每學年至少運作 1 次，於審議相關案由時，具以反映意見或規劃文字草案。

組別	工作任務	成員	備註
課程核心小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● 會議資料之彙整 ● 課程地圖之規劃草案(合於規定的課程與節數、各年級素養教學和學習評量整合與銜接)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課程規劃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●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● 課程諮詢教師之推薦與選任 ● 必選修課程具體實施之規劃 ● 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之排定 ● 規劃學生選課說明草案 ● 規劃教師配、排課原則草案	校長、處館主任(教學總輔圖)、教務處組長、年級教師委員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教材審議組	● 擬定教材審定(審定本選用及自編)運作機制 ●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	處館主任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課程評鑑組	● 擬訂評鑑(自主、外部)相關辦法草案 ●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組織代表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	
教師專業成長 規劃組	●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● 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組織代表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	
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並由教務處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要項及工作進度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時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無法議決之提案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職掌表

職稱	姓名			工 作 要 項	備註
主任委員	校 長：郭鴻耀		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高、國中課程之實施。	
行政職委員 (執行秘書)	教務主任：翁文修			擬定計劃，推動本校高國中課程之實施。	
行政職委員 (執行幹事)	教學組長：許敏助			執行有關教學行政業務及課務安排事宜；彙整教學研究內容；相關會議事務之聯繫、紀錄；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。	
行政職委員	學務處主任：邱榮芳 輔導處主任：蘇桂慧 總務處主任：葉博宏 圖書館主任：朱承泰			有關學校彈性課程之規劃；家長社區資源之運用溝通與協調；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	
年級教師 委 員		國中	高中	關注學生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學習之縱向安排，應特別注意不同年級學生之發展實況與需求，合理安排各種學習之串連與時數安排。	
	一	黃淑貞	王雲鵬		
	二	李怡嬌	廖祿塽		
	三	王榮宏	張容瑄		
領域教師 委 員		國中	高中	1、編擬課程統整計劃記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，建立教學資源庫。 2、提出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共同及改進事項。 3、協調併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之縱向與橫向之聯繫。 4、提供併彙整該領域小組或學科成員意見和各項議案之決議。 5、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。 6、協助全校教師提昇各領域專業知能，營造學習環境。	
	國	郭玟伶	王晉修		
	英	賴香萍	徐容莉		
	數	王偵權	郭尚欣		
	社	柯明勳	鍾蕙瑩		
	自	薛文偉	黃進發		
	健	紀雅玲	劉家豪		
	藝	梅惠清	潘慧君		
	綜 科	陳彥文 鍾蕙如	黃照晴 林瑞杰		
家長會委員	家長會長：陳韋宏			彙整家長及社區意見，提供課程發展之參考，並協助本校高國中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及推廣。	
教師組織 代表委員	專任教師代表			扮演教師教育專業考量之角色，也協助關心師資結構安排或轉型的思考。	
專家學者 代表委員	西苑高中：盧世傑秘書			專家學者對於本校課程規劃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課程評量、課程評鑑、校務行政提供建議。	
學生代表 委 員	學生會代表			聽取學生的心聲，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，開設學生適性與需求的課程，確保學生的教育權益與品質。	
特殊需求領域 教師代表	體育組組長：余信毅 特教組組長：陳琬婷			確保特殊需求領域學生的教育權益與品質，提供相關課程意見	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課程工作組成員職掌表

組別	工作要項	成員	備註
課程核心小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● 會議資料之彙整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課程規劃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● 課程地圖之規劃草案(合於規定的課程與節數、各年級素養教學和學習評量整合與銜接) ● 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●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● 課程諮詢教師之推薦與選任 ● 必選修課程具體實施之規劃 ● 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之排定 ● 規劃學生選課說明草案 ● 規劃教師配、排課原則草案	校長、處館主任(教學總輔圖)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教材審議組	● 擬定教材審定(審定本選用及自編)運作機制 ●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	處館主任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課程評鑑組	● 擬訂評鑑(自主、外部)相關辦法草案 ●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會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	
教師專業成長 規劃組	●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● 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會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	